

南區區議會屬下
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
關注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售南區物業及有關設施的發展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下文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。

背景

2. 陳富明先生 MH 以書面（附件一）提出，要求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九次委員會會議上，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：

「本會反對領展將旗下原南區公共屋邨商場及停車場轉售，影響相關南區居民的日常生活。因此，本會要求政府循一切手段，為田灣及華貴邨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。同時，本會要求教育局不批准國際學校使用田灣商場作為校舍的牌照申請。」

動議獲歐立成先生 MH 和議。

3. 柴文瀚先生亦以書面（附件二）提出，要求在同一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，並獲徐遠華先生和議：

「本會反對政府放寬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，鼓勵領展轉售前房委會商場，包括南區華貴及田灣商場，令區內商舖銳減，無法切合居民需要。本會不希望領展進一步拆售南區其餘商場物業。」

政府應該致力循一切手段，為受影響社區提供《房屋條例》第 4(1) 條承諾的社會設施，包括零售和停車場設施。因此在華貴、田灣商場，房委會應該把握地契賦予權力及擁有業權，為南區居民爭取充足的商場及停車場服務。

鑒於南區前房委會商場不適合改建作國際學校用途，本會反對佛山順聯集團將田灣商場改建為國際學校，教育局不應批准改建國際學校申請。」

4. 按照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 16 條，委員會主席決定將上述兩項動議納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議程。

5. 教育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房屋署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房屋）辦公室獨立審查組、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三至附件八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委員就上述兩項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7年5月